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50號(本公司同同館2樓)

目 錄

壹、	開會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3
參、	承認事項	4
肆、	討論事項	5
伍、	選舉事項	6
陸、	其他議案	7
柒、	臨時動議	7
捌、	散 會	7
玖、	附 件	
	附件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五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	35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八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十 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附件十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0
壹拾、	附 錄	
	附錄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	51
	附錄二 公司章程	57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1
附錄四	董事選任程序	79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82
附錄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8

壹、開會議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本公司同同館 2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 (五)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12 頁)。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3 頁)。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 106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3,020,949 元，以現金發放。

3. 本公司無發放董事酬勞。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2~34 頁)。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及楊智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12 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14~31 頁)。

決議：

案由二：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3,393,30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39,33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641,752 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69,271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08,626,454 元。

(二)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5 頁)。

(三)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8,883,20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4 元。

(二) 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案由二：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應未來可能之業務需求，增加公司營業範圍項目。本次新增「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F112060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油業」。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6 頁)。

決議：

案由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內控審查及本公司會計師建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避險性交易額度範圍及損失上限，及規範屬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與核決權限表一致。

- (二) 為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本程序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調整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7~40 頁)。

決 議：

案 由 四：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定修正。
(二)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41~43 頁)。

決 議：

案 由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定修正。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44~46 頁)。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將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屆滿，擬配合 107 年股東常會進行第八屆董事改選。
(二)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應選出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 3 年(自 107 年 6 月 11 日至 110 年 6 月 10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及附件十一(本手冊第 47~50 頁)。
(三)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附錄四(本手冊第 79~81 頁)。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配合本公司新任董事之選任，擬提案呈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2,417,744 仟元，稅後淨利為 123,39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1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營業收入 2,417,744 仟元，較預算數 2,461,808 仟元減少 44,064 仟元；稅前淨利為 148,026 仟元，較預算數 236,982 仟元減少 88,956 仟元；預算達成率各為 98%及 6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123,393 仟元，主要因二指部專案主合約商移轉至本公司而延後交修期程，且本公司致力於取得 EASA 認證、改善棚廠設施及上市作業，致淨利之達成未如預期，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

1. 106 年度營業收入 2,417,744 仟元，較 105 年度 2,733,461 仟元減少 315,717 仟元。
2.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123,393 仟元較 105 年度 195,588 仟元減少 72,195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14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研發支出為 24,231 仟元，重大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完成 UH-60 救生吊掛測試台研發案與系統模擬測試，情況良好，於 107 年正式承接空中勤務總隊 6 sets 救生吊掛維修測試業務，後續亦新增 2 sets，待拆檢維護測試。
2. 3D 雷射金屬積層製造航太產品研發案。

(1) 完成高難度研試航太消失性商源不銹鋼 17-4 PH Diffuser(擴散器)研試製，由本公司完成現有 CAD 系統逆向工程 3D

MODEL 建模與 3D 雷射金屬積層製造 CAM 介面成功測試，製程規劃、製造可行性評估、雷射金屬積層製造設備適當選用與後處理規劃，與中科院飛彈火箭研究所航太積層製造應用技術研發結盟研試製完成。

- (2) 完成不銹鋼 17-4 PH Diffuser(擴散器)研試製品，光學晶粒組織檢驗、Coupon 試片硬度與機械強度拉力等試驗，材料性質強度皆大於等於原設計需求，取得中科院航太積層製造簽署檢測合格品，可裝於軍機上，則可緩解部分軍機 17-4 PH 不銹鋼結構件等消失性商源產品疑慮。
- (3) 完成蒐集雷射金屬積層製造航太產品民航主管機關 FAA/CAA 認證流程與研討，結合中科院航太積層製造應用技術研發聯盟朝航太產品 OEM 大廠航太認證與授權。

二、107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業務面

1. 商用機維修業務

民機事業部係以波音 B737 及空客 A320 系列單走道窄體客機為主要服務對象之專業維修廠，本著「維持既有客戶」、「開發新客群」策略訂定短、中、長期計畫拓展能量，爭取新客戶及機隊進廠。

近年來本事業部運用專業之獨立性、具有競爭力之維修周期、客製化服務與優勢管理等，配合政府『南向』政策，落實各項業務發展規劃，目前在既有客戶部分，已有日本 Japan Transocean Airlines、Peach Aviation、韓國 T' way、Eastar Jet、Jeju Air、Aurora 持續安排波音 B737-400/-800、空客 A320 及龐巴迪 Dash-8 等飛機進廠(約 45 架次)，洽商及安排進廠期程者計包含 Philippine Air Force TC-690、印尼 Sriwijaya Airlines、關島 Asia Pacific Airlines 等；在新客戶部分，已提供報價在持續爭取中，包含越南 VietJet Air、菲律賓 Pan Pacific Air 空客 A320 機隊，泰國 AeroThai 空中國王 King Air 航電 Avionics 提構改等，廉價航空包含日本 AirAsia Japan、韓國 Air Incheon 亦分別安排客戶拜訪與接洽中，希望在日益競爭的航太維修市場擴張版圖，服務

更多客戶。

2. 政府暨軍用機維修業務

確實依合約執行「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及「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各型飛機、附件維修業務，以飛安第一為原則，如期如質完成軍方委託工作、確保年度計修達成，滿足客戶需求、支援部隊急缺，遂行戰、演、訓任務。

充份運用二指部 GOCO 案軍方移轉資產，執行第三方營運工作，以增加整體營收並創造 GOCO 案營運成效。

積極爭取「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於新約將停機線(O/L)維修工作納入工作範圍，以擴大服務範圍及契約總價，並使 O、I、D/L 結合，事權統一。

3. 直昇機維修業務

以現有陸軍 AH-1W、OH-58D、TH-67 及 CH-47SD 直昇機策略性商維案為基礎，積極拓展泰國、菲律賓、希臘及韓國等軍用或政府直昇機及附件檢修；另配合國家政策，協助友邦 UH-1H 直昇機維修工作。此外與美商 Breeze-Eastern 公司洽談吊掛維修與代理工作，成為亞洲地區(不含日本及印度)維修中心，以拓展業務範圍。

(二) 未來發展策略

1. 商用飛機維修業務

短期內搭配日漸成長的航空運輸，爭取以未建能量之廉價航空以價換量、降低閒置成本，中期向周邊國家地區航空運輸業者擴張，價量並進提增產值效率，長期搭配 EASA 認證取得、新機維修能量(如 DASH-8、ATR-72)建置等與國際飛機租賃業者合作爭取簽訂長期合約，朝向區域窄體客機維修中心目標邁進。

2. 政府及軍用飛機維修業務

成立台灣地區五金扣件電鍍中心：台中附件電鍍工場計有 25 座電鍍槽，可執行鍍鉻、鍍鎳、陽極化處理等作業，為能擴大運用移轉設備與人力，已由本公司向空軍提出排氣改善工程，以確保員工安全，並接續辦理 ISO 9001 與 AS 9110 認證，透過行銷推

廣，爭取電鍍代工，擴大產能。

爭取將查核機購案納入松案：將持續遊說軍方於松案 111 年重開新約時將查核機系統納入工作範圍，可有效「建立進入門檻」，避免競爭對手參標影響價格。

爭取工合發展能量：F-16 與 P-3C 型機工合項目計 8 項，俟完成能量籌建及認證後，除可納入二指部 GOCO 案移轉能量清冊承接空軍工作委託外亦爭取納入第三方營運執行。

3. 爭取東南亞各國維修業務

配合新南向政策，105 年已取得泰國 PT-6T 發動機維修，將持續爭取其他直昇機及發動機購案，並積極接洽泰國、印尼、菲律賓及孟加拉等國飛機及零附維修業務。

4. 改善棚廠設施及裝備

已增購 A320 及 Dash-8 特種工具裝備，提昇維修能量，並規劃棚廠結構補強以維護維修安全。

5. 配合地方政府爭取在地化經營，以拓展台南機場地面支援與停機線維修工作，除持續執行台南機場民航機加油業務外，自 105 年 2 月起開始承接華航 B737-800 停機線維修業務，並於 105 年 7 月開始承接越捷航空公司 A320 加油業務，將於 107 年爭取越捷航空公司 A320 停機線維修業務。

6. 充分利用國有民營之大聖營區執行第三方營運，活化機場使用，增加維修產能，現已獲得美國、菲律賓、印尼、開曼、南韓、越南及百慕達等國民航局認證，可執行該國飛機維修業務，未來將搭配各國民航局換證時程，辦理大聖營區維修廠認證作業。

(三) 管理面

為達成整體營運目標，積極掌握整體營運與運作，採人才適性化的專業分工、強化團隊合作，在管理工作，持續加強下列重點：

1. 人力精進

(1) 持續人力精簡與強化人員汰劣制度。

(2) 修訂具客觀公正性之人員進用辦法，公開人員進用招募管道及甄選過程。

(3) 設置飛機簽銷津貼及獎勵持有證照與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以

提升民用機業務競爭力。

2. 人才培育

- (1) 透過與大專院校建教合作方式培訓技術人力儲備人才，以提升優質人力，增加修護能力。
- (2) 鼓勵與輔導員工取得證照，以提昇員工在民航證照之比例，提升現有修護水準。

3. 資源管理與提昇競爭力

- (1) 持續分析人力運用情形及控管閒置人力，以充分發揮人力運用。
- (2) 鼓勵生產單位辦理人力交流與第二專長複訓，以配合工作產能、調整人力互補與降低閒置產能之目標。
- (3) 配合工作需求以輪班、排班制機動調整人力，強化競爭力。

4. 認證爭取與品質提昇

- (1) 爭取獲得 EASA 及 AS911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通過，並維持各國民航局所授予之維修證書及能量，有效拓展市場。
- (2) 以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與修護規範落實全面安全與全面品保，有效提昇品質。

5. 嚴格管控、降低營運成本

- (1) 利用內控及資訊系統嚴格控管預算，降低公司支出。
- (2) 降低營運成本，以確保公司利潤，達成既定目標。
- (3) 持續檢討降低庫存原物料。
- (4) 拓展商源及商情，以降低待料之時間及成本，並定期檢討各專案採購未耗用之料件，以減少呆料發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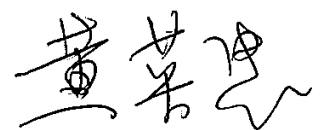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楊智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英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查核意見之基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航空器維修服務及機隊整機商維管理契約，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依契約約定按實際材料投入或實際人工投入計算完工程度並認列收入。因完工百分比之計算過程複雜且估計總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複核所簽訂契約之收入認列要件、比較實際成本與預計成本之差異以驗證預估總成本之合理性、抽核領料及刷工紀錄以確認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驗算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存貨淨額為 159,804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備料之存貨隨相關機種之汰除，恐有呆滯風險，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而需提列呆滯損失之適足性。因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及提列呆滯損失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依據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呆滯明細及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呆滯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林素雯



簽證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編號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94,608	4	\$147,881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	724,162	34	703,000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6,651	-	2,190	-
130x	存貨	四/五/六	304,866	14	407,471	18
1410	預付款項		17,762	1	42,728	2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八	75,777	4	96,41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3,826	57	1,399,680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3,567	-	3,9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712,843	33	720,941	3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3,327	-	3,9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59,056	3	61,29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45,330	7	72,06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4,123	43	862,205	38
1XXX	資產總計		\$2,147,949	100	\$2,261,8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編號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30,000	1	\$2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128,940	6	143,82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36,568	11	255,427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2,207	-	17,2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六	36,633	2	18,277	1
2310	預收款項		22,098	1	54,469	3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	16,667	1	1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10	-	5,2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8,323	22	531,193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	49,999	2	66,666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六	2,332	-	24,0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	160,163	8	166,651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2,494	10	257,317	11
2xxx	負債總計		690,817	32	788,510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078,296	50	1,058,296	47
3140	預收股本	六	-	-	179	-
	股本合計		1,078,296	50	1,058,475	47
3200	資本公積	六	153,095	7	138,095	6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727	5	85,16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965	6	191,336	8
	保留盈餘合計		225,692	11	276,504	12
3400	其他權益		49	-	301	-
3xxx	權益總計		1,457,132	68	1,473,375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47,949	100	\$2,261,8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編號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	\$2,417,744	100	\$2,733,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023,450)	(84)	(2,297,279)	(84)
5900	營業毛利		394,294	16	436,182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51,354)	(2)	(41,880)	(2)
6200	管理費用		(169,692)	(7)	(132,7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31)	(1)	(24,100)	(1)
	營業費用合計		(245,277)	(10)	(198,718)	(8)
6900	營業利益		149,017	6	237,46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9,584	-	4,2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85)	-	(2,924)	-
7510	利息費用		(3,806)	-	(5,223)	-
77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	-	(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1)	-	(4,001)	-
7900	稅前淨利		148,026	6	233,46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24,633)	(1)	(37,875)	(1)
8200	本期淨利		123,393	5	195,58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17)	-	(5,1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48	-	8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	-	(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	-	1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21)	-	(4,3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072	5	\$191,277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3,393		\$195,58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6,072		\$191,27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1.14		\$1.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	\$181,395	\$85,168	\$(43,300)	\$360	\$1,281,91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3,300)	-	43,300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95,588	-	195,58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52)	(59)	(4,3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336	(59)	191,277
E1	現金增資	-	179	-	-	-	-	17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8,296	\$179	\$138,095	\$85,168	\$191,336	\$301	\$1,473,375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179	\$138,095	\$85,168	\$191,336	\$301	\$1,473,375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59	(19,55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7,136)	-	(167,136)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23,393	-	123,39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69)	(252)	(7,3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324	(252)	116,072
E1	現金增資	20,000	(179)	15,000	-	-	-	34,82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8,296	\$-	\$153,095	\$104,727	\$120,965	\$49	\$1,457,1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3,021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7,221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8,026	\$233,4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33)	(40,278)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11)	(2,0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88)	(3,172)
A20100	折舊費用	61,553	59,3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64)	(5,307)
A20200	攤銷費用	5,713	7,5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96)	(50,79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097	(36,742)				
A20900	利息費用	3,806	5,2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545)	(1,47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37,3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4	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67)	(16,6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5	3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13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339	C04600	現金增資	34,821	17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6,259)	(59,8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982)	(53,8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59)	17,05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02,605	(100,3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273)	(9,41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966	(33,5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881	157,2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08	\$147,88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526)	7,54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4,883)	(45,9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841)	48,295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312)	29,818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2,371)	34,7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9)	7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005)	(49,2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345	124,4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43	2,1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24)	(5,1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959)	(26,1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205	95,2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航空器維修服務及機隊整機商維管理契約，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依契約約定按實際材料投入或實際人工投入計算完工程度並認列收入。因完工百分比之計算過程複雜且估計總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複核所簽訂契約之收入認列要件、比較實際成本與預計成本之差異以驗證預估總成本之合理性、抽核領料及刷工紀錄以確認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驗算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料存貨淨額為 159,804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備料之存貨隨相關機種之汰除，恐有呆滯風險，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而需提列呆滯損失之適足性。因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及提列呆滯損失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依據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呆滯明細及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呆滯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

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林素雯



簽證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98,211	4	\$151,875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	724,162	34	703,000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6,651	-	2,190	-
130x	存貨	四/五/六	304,866	14	407,471	18
1410	預付款項		17,762	1	42,728	2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八	75,777	4	96,41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7,429	57	1,403,674	6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712,843	33	720,941	3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3,327	-	3,9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59,056	3	61,29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45,330	7	72,06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0,556	43	858,249	38
1xxx	資產總計		\$2,147,985	100	\$2,261,92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30,000	1	\$2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128,940	6	143,82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36,604	11	255,46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2,207	-	17,2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六	36,633	2	18,277	1
2310	預收款項		22,098	2	54,469	3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	16,667	1	1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10	-	5,2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8,359	23	531,231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	49,999	2	66,666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六	2,332	-	24,0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	160,163	7	166,651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2,494	9	257,317	11
2xxx	負債總計		690,853	32	788,548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078,296	50	1,058,296	47
3140	預收股本	六	-	-	179	-
	股本合計		1,078,296	50	1,058,475	47
3200	資本公積	六	153,095	7	138,095	6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727	5	85,16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965	6	191,336	8
	保留盈餘合計		225,692	11	276,504	12
3400	其他權益		49	-	301	-
3xxx	權益總計		1,457,132	68	1,473,375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47,985	100	\$2,261,92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	\$2,417,744	100	\$2,733,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023,450)	(84)	(2,297,279)	(84)
5900	營業毛利		394,294	16	436,182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51,354)	(2)	(41,880)	(2)
6200	管理費用		(169,776)	(7)	(132,82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31)	(1)	(24,100)	(1)
	營業費用合計		(245,361)	(10)	(198,806)	(8)
6900	營業利益		148,933	6	237,37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9,584	-	4,2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85)	-	(2,924)	-
7510	利息費用		(3,806)	-	(5,2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7)	-	(3,913)	-
7900	稅前淨利		148,026	6	233,46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24,633)	(1)	(37,875)	(1)
8200	本期淨利		123,393	5	195,58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17)	-	(5,1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48	-	8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	-	(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	-	1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21)	-	(4,3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072	5	\$191,277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3,393		\$195,58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6,072		\$191,27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1.14		\$1.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	\$181,395	\$85,168	\$(43,300)	\$360	\$1,281,91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3,300)	-	43,300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95,588	-	195,58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52)	(59)	(4,3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336	(59)	191,277
E1	現金增資	-	179	-	-	-	-	17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8,296	\$179	\$138,095	\$85,168	\$191,336	\$301	\$1,473,375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179	\$138,095	\$85,168	\$191,336	\$301	\$1,473,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59	(19,55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7,136)	-	(167,136)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23,393	-	123,39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69)	(252)	(7,3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324	(252)	116,072
E1	現金增資	20,000	(179)	15,000	-	-	-	34,82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8,296	\$-	\$153,095	\$104,727	\$120,965	\$49	\$1,457,1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8,026	\$233,4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33)	(40,278)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11)	(2,0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88)	(3,172)
A20100	折舊費用	61,553	59,3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64)	(5,307)
A20200	攤銷費用	5,713	7,5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496)	(50,79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097	(36,742)				
A20900	利息費用	3,806	5,2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545)	(1,47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37,3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5	3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67)	(16,66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3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136)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6,259)	(59,802)	C04600	現金增資	34,821	1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59)	17,0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982)	(53,86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02,605	(100,33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966	(33,5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526)	7,5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5)	(5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4,883)	(45,9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664)	(9,5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843)	48,2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875	161,44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312)	29,8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211	\$151,875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2,371)	34,7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9)	7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005)	(49,2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259	124,3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43	2,1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24)	(5,1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959)	(26,1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119	95,1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附件四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u>正</u>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u>決議</u>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 一、於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一項第七款新增，原第七款內容移至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新增第二項、第三項。原第二項移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獨立董事</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 生效 本議事規範自亞航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本規範訂定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第十九條 生效 本議事規範自亞航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本規範訂定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u>	

附件五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41,752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23,393,3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39,33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69,271)	
截至 106 年底可分配盈餘		108,626,45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5 元)	(103,876,800)	
分配項目小計		(103,876,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49,654

補充說明：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6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u> <u>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u> <u>F112060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油業</u>	因應未來可能之業務需求，增加公司營業範圍項目。
第二十六條： （前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 （前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第二項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屬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u>呈報總經理核定後辦理</u>；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未逾伍仟萬元者，由主辦單位或組成專案小組評估審議，呈報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辦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其屬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第二項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屬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u>依核決權限表規範辦理</u>；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未逾伍仟萬元者，由主辦單位或組成專案小組評估審議，呈報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辦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其屬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屬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與核決權限表規範一致。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i.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i.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	為配合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ii. 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iii.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iv.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筆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 <tr> <td>財會主管</td><td>未達美金<u>五十</u>萬元</td><td>美金壹佰五十萬元以下</td></tr> <tr> <td>總經理</td><td>美金<u>五十</u>萬元以上~<u>貳</u>佰萬元以下</td><td>美金<u>五百</u>萬元以下</td></tr> <tr> <td>董事長</td><td>超過美金<u>貳</u>佰萬元</td><td>美金壹仟萬元以下</td></tr> </table>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進行之。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未達美金 <u>五十</u> 萬元	美金壹佰五十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 <u>五十</u> 萬元以上~ <u>貳</u> 佰萬元以下	美金 <u>五百</u> 萬元以下	董事長	超過美金 <u>貳</u> 佰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以下	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ii. 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iii.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iv.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筆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 <tr> <td>財會主管</td><td>未達美金<u>壹佰</u>萬元</td><td>美金壹佰五十萬元以下</td></tr> <tr> <td>總經理</td><td>美金<u>壹佰</u>萬元以上~<u>陸</u>佰萬元以下</td><td>美金<u>壹佰五十</u>萬元以上~美金<u>壹仟</u>萬元以下</td></tr> <tr> <td>董事會</td><td>超過美金<u>陸</u>佰萬元</td><td>超過美金壹仟萬元</td></tr> </table>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進行之。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未達美金 <u>壹佰</u> 萬元	美金壹佰五十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 <u>壹佰</u> 萬元以上~ <u>陸</u> 佰萬元以下	美金 <u>壹佰五十</u> 萬元以上~美金 <u>壹仟</u> 萬元以下	董事會	超過美金 <u>陸</u> 佰萬元	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未達美金 <u>五十</u> 萬元	美金壹佰五十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 <u>五十</u> 萬元以上~ <u>貳</u> 佰萬元以下	美金 <u>五百</u> 萬元以下																								
董事長	超過美金 <u>貳</u> 佰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以下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未達美金 <u>壹佰</u> 萬元	美金壹佰五十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 <u>壹佰</u> 萬元以上~ <u>陸</u> 佰萬元以下	美金 <u>壹佰五十</u> 萬元以上~美金 <u>壹仟</u> 萬元以下																								
董事會	超過美金 <u>陸</u> 佰萬元	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 i.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ii.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u>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 i.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u>於本程序所訂之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範圍內</u>，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u>但以不超過百分之百為限。</u>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ii.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u>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u>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依證交所內控審查及會計師建議，訂定避險性交易額度範圍及損失上限。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C.</u>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u>D.</u>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第十九條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九條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項之內容調整於第一、二項，並增訂第三項。 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
<u>本項新增</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項新增</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u>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應</u>採用累積<u>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u>配</u>選舉數人。	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u>本項新增</u>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u>應</u>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九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第二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第二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u>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第三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六條第三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七條第三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	第七條第三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十三條第五項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	第十三條第五項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 <u>或</u>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 <u>及</u>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台翔航太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盧天麟	83,483,56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碩士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翔航太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明	83,483,56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	•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副執行長	•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一	83,483,566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博士	•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所長	• 台灣經濟研究院所長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施冠宇	83,483,566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所碩士	•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台翔航太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謝和成	83,483,566	南台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公會理事長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素華	16,301,019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 全國工人總工會理事長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輝星	16,301,019	開南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	• 桃園縣議員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盧俊偉	-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博士	• 行政院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委員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附件十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柯仁偉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鄭智陽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Integrated Partner	•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Integrated Partner
黃勢璋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博士	• 中華經濟研究院專任代 副所長	• 中華經濟研究院專任代 副所長

壹拾、 附錄

附錄一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委由獨立董事代理)；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授權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四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並應以舉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全體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三、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四、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五、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生效

本議事規範自亞航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本規範訂定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附錄二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航公司，英文名稱 AIR ASIA COMPANY LIMITED，簡稱 AIR ASIA 或 AACL。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視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之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南市，得依業務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或工廠。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十五億元整，分為一億五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須依法辦理保管或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提股東會決議之。
- 第七條： 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八條：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

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前述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採總經理制，業務之執行由總經理負責。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議決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其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公開發行公司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營運之影響，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四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之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章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通過之第四章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六章第二十一條規定，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始適用之。但股東會決議提前改選全體董事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附錄三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屬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呈報總經理核定後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未逾伍仟萬元者，由主辦單位或組成專案小組評估審議，呈報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辦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其屬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短期有價證券之買賣，僅限購買公債、國庫券、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或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經財證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以上購買之有價證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需為經信用評等機構信用評等等級 TWBBB 級以上之評等。
2. 長期投資前需經可行性研究評估並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逾壹仟萬元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款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者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i.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i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一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i.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ii.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iii.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iv.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未達美金五十萬元	美金壹佰五十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五十萬元以上~ 貳佰萬元以下	美金五百萬元以下
董事長	超過美金貳佰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以下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交易之次月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提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i.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ii.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i.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ii.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交易之次月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提董事會報告。

四、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書面記錄：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3.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須經審查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有價證券，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有價證券，其個別之交易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或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五（以孰高者為準）。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0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附錄四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案 (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條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五條之一 本程序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於 98 年 7 月 30 日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始適用之。但股東會決議提前改選全體董事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附錄五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一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三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

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附錄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數(註)	%
董事長	盧天麟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83,483,566	68.31
董 事	張建一			
董 事	謝和成			
董 事	陳進明			
董 事	劉瑞成			
董 事	鄭素華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	16,301,019	13.34
董 事	廖輝星			
董 事	盧俊偉			
獨立董事	黃英忠		-	-
獨立董事	陳錦稷		-	-
獨立董事	柯仁偉		-	-
合 計			99,784,585	81.65

註：

-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13 日)止，已發行總股數為 122,208,000 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